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訴訟代理人 劉憲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被 告 江昀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4樓之12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576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  
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下午1時5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  
簡易庭第二十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獻楠

書記官 李雅涵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,713元，及其中59,966元  
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  
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李雅涵

法 官 王獻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
01 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  
02 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  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李雅涵